

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办事处达标小区 垃圾分类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办事处

签订地点：五星街道办事处

乙方：江苏强泰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8.18

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ZYJS-ZG202100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办事处达标小区垃圾分类服务项目，第二标包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单位:元)

序号	小区名称	户数	服务费用	智能可回收箱费用	清洁小屋费用	合计费用
1	华府家园	225	27000	49300	0	76300
2	勤业六村	582	69840	49300	0	119140
3	莱茵花苑	901	108120	49300	0	157420
4	莱茵郡三期	1481	316934	49300	147000	513234
5	花之园	916	109920	49300	0	159220
6	枫丹花园	261	31320	49300	0	80620
7	星悦花都	741	158574	49300	132300	340174
合计						1446108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肆万陆仟壹佰零捌元整，小写：1446108。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文件。

注：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小区内没有适合场地建设清洁小屋的，乙方必须参照清洁小屋的功能要求，按场地实际情况及甲方要求另行建设不锈钢

材质的智能垃圾桶（智能垃圾桶相关要求详见下述要求），垃圾桶数量按实际可容纳数量配置，费用按最终审定价为准，审定价费用包含了但不限于设备设施的采购、运输、仓储、安装、验收、质保和场地平整、线缆预埋、安装雨棚、监控、智能垃圾箱及其他落地设备须场地平整、线缆预埋、运输装卸等费用，项目实施期间中标单价不作调整，此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总费用将根据实际交付的投放口数量乘以中标单价的总金额按实结算，同时对于该小区内原应建设清洁小屋等相关费用核减扣除，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设备设施均整体质保3年。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A) 服务内容

1、根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的原则，乙方必须与环卫处、物业、社区协调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转运、分类处置体系。按甲方要求做好台账，一小区一台账。

1.1 各类垃圾的定义

①可回收物（蓝色）：指再生利用价值较高，能进入废品回收渠道的垃圾。主要包括：纸类（报纸、传单、杂志、旧书、纸板箱及其他未受污染的纸制品等）、金属（铁、铜、铝等制品）、玻璃（玻璃瓶罐、平板玻璃及其他玻璃制品）、除塑料袋外的塑料制品（泡沫塑料、塑料瓶、硬塑料等）、橡胶及橡胶制品、牛奶盒等包装、饮料瓶（可乐罐、塑料饮料瓶、啤酒瓶等）等。

②有害垃圾（红色）：指含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垃圾。主要包括：电池（蓄电池、纽扣电池等）、废旧电子产品、废旧灯管灯泡、过期药品、过期日用化妆品、染发剂、杀虫剂容器、除草剂容器、废弃水银温度计、废油漆桶、废打印机墨盒、硒鼓等。

③其他垃圾（灰色）：主要指日常生活垃圾中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之外的其他垃圾。如受污染无法再生的纸张（照片、复写纸、收据用纸、明信片、相册、卫生纸、尿片等）；受污染或其他不可回收的玻璃、塑料袋、废旧纺织品、破旧陶瓷品、妇女卫生用品、一次性餐具、烟头、尘土等。

④大件垃圾：体积较大、整体性强，需要拆分再处理的废弃物品。包括家用电器和家具等。

⑤可回收物分拣中心：可回收物按照分类要求分类堆放，无混装垃圾堆放。

⑥有害垃圾暂存点：有害垃圾单独暂存，无安全隐患。

1.2 各类垃圾的收集、清运要求

①可回收物由乙方负责每天至少一次收集，确保智能回收箱不溢满。可回收物收购价等于或略高于市场价，以提高居民参与垃圾分类的积极性，收集运输车辆须满足城市管理等部门要求。转运给有资质单位处理，乙方须将终端处置的相关凭证报给甲方。

②有害垃圾由乙方每周至少收集一次，并将收集的有害垃圾分类暂存后送至钟楼区有害垃圾暂存点。

③其他生活垃圾由物业公司或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④大件垃圾由乙方运送至钟楼区大件垃圾分拣中心进行拆解。

2、实行“两定一撤”小区垃圾分类收集，分类小区撤桶并点，实行定时定点分类投放：

①规范选址，各属地政府根据小区实际情，按照“方便投放，利于运输、美观环保”的原则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定时定投放设施选址工作，按每 300 至 500 户设置一处。选址优先择小区原有地面垃圾分类投放周边的空地。

②建设规范，地面必须硬化平整，符合消防、环保等部门相关要求，确保使用安全。

③管理规范，定时点投放设施每日开放时间宜取上午、傍晚两个高峰时段，每个时段约 2-3 个小时（具体时间可协商，公示后无异议即可实行）。

3、收集时间、车辆要求：

①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做好车辆的维护保养工作，若专用车辆出现故障，乙方应及时维修或采用临时提供备用车辆来进行工作，若经维修后仍无法满足工作要求的，乙方应及时进行更换，并报请甲方同意。乙方拒绝更换或更换不及时的，将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对乙方收取违约金，机械车辆收取违约金 10000 元/辆·次。若出现三次（含）以上该违约现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车辆外观要求标识统一，中标后，必须按甲方要求进行车辆涂装，相关费用包含于投标报价内。

③针对箱式回收，收运车清运时间为车辆道路通行证规定时间。

(B) 作业要求

1、作业单位

①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标准对住户开展宣传、指导；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大件垃圾收运；垃圾分类设施设备建设施工、运行维护等相关作业按照建设质量管 理标准组织作业，维护环境整洁。

②实行“两定一撤”管理法：即定时、定点及撤桶并点。

③设备清洗。垃圾收集容器必须达到“一箱一清洁一消杀”作业标准，确保所有设备表面整洁干净无污渍、杂物。

④操作规范。按照设备操作流程进行操作，确保规范操作、安全作业。安全作业作业管护期间，由于管理不善或作业工人操作不规范等因素造成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⑤本项目服务期满时，乙方需提前 15 个自然日做好交接方案，交接方案中需明确本项目积分计算方式、居民尚未兑换的积分，并提前将设备运行产生的电费缴清。

⑥合同期间，智能回收箱、清洁屋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⑦作业过程中，结合实际，提出合理化建议。

作业人员及作业标准

2.1 作业人员

①按要求配好管理人员，确保工作质量，如果出现管理人员不称职，甲方可要求乙方予以更换，若甲方提出任何需要整改的意见，乙方应立即予以整改，乙 方也可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

②作业人员要经过专业培训，垃圾分类指导员要具备完整的垃圾分类知识，作业人员着装规范、作业文明、服务优质、确保安全。

③作业时须穿戴劳防用品，对设备予以养护，保持整洁规范。

④作业时严格按照作业流程、作业规范进行作业。

2.2 作业标准

①媒体宣传。三篇文章刊登在省、市级媒体，需在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一篇文章刊登在学习强国 APP，需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②开展入户宣传。第一个月每个小区开展入户宣传不少于 2 次，对小区开展

垃圾分类宣传工作。上门宣传时同步发放宣传用品；组织策划各类垃圾分类宣传活动，在小区内开展系列宣传活动，对每次的宣传活动进行资料收集制作、对礼品发放进行统计、撰写通讯宣传稿，做好垃圾分类台账资料。

③按照常州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指南标准对住户开展宣传、指导，提供详细的垃圾分类宣传活动方案，每个小区每月至少开展一次以垃圾分类为主题的宣传活动。对居民垃圾分类投放进行宣传和指导，对小区内投放点开展分拣和督导，提供垃圾分类引导服务，对居民进行分类宣传，使小区形成垃圾分类的氛围。

④每个清洁屋配备一名专职人员，每个小区至少配备1名宣传督导员，负责小区垃圾分类宣传引导、收集点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地面及收集容器净整洁、无异味。有害垃圾和可回收物做到规范储存，定期收运，严禁混装混运。

⑤按照“四不同”（不同人员、不同车辆、不同要求、不同去向）的要求完善分类收运机制，强化收运队伍建设，明确责任主体及作业要求，运用科技手段优化监管，杜绝混收混运。向社会公开，同时加大规范管理力度。

⑥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相关单位组织的垃圾分类进社区、政府等单位的活动，充分结合党建引领，突出党员干部的模范带头作用。

3、垃圾分类智慧管理

乙方可建立互联网信息管理平台，供甲方对注册、分类、积分兑换等情况实施监管；

乙方可开设垃圾分类宣传公众号，定期发布垃圾分类宣传内容。

4、项目进场时间

乙方中标后，应在合同签订后三天内进场，未能在规定时间进场作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5、项目分包及转让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如实完成中标项目的服务。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本项目，也不得将本项目肢解后向他人分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 本标包合同金额分为服务费 821708 元，基本设施建设费用（智能可回收箱费用+清洁小屋费用）624400 元。合同签订前，乙方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向甲

方交纳伍万元履约保证金（非现金方式）。

其中服务费按 12 个月均分，每 3 个月付款一次，第 4 个月的 15 号前支付。

甲方每次支付当次费用的 60%，每次金额为 123256.20 元，4 次共 493024.80 元。

合同期满后支付剩余 40%，金额为 328683.20 元。

基本设施建设费用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60%，合同期满后支付审定金额剩余的 40%。履约保证金伍万元在设施设备质保期（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满后两个月后无息退还乙方。

2) 如甲方要求变更，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有的，按投标时的报价执行，若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没有的，结算时参照相似设备的投标报价，经审计审定后按实结算。

3) 考核扣分扣款：

①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全部基础设施、平台的建设并验收合格，每延误一天扣款一千元。扣款在合同期满后从剩余的 35% 经费中一并扣除。

②乙方在承包期间将无条件接受甲方对作业质量的检查考核。项目具体作业要求、管理考核及奖惩办法见《江苏省生活垃圾分类小区评价标准》、《常州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办法》、《钟楼区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办法》、《五星街道生活垃圾分类市场化工作考核细则》（详见附表）。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根据政策调整对考核方式及考核内容作出变更，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③街道每月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每扣 1 分扣款 500 元；市、区垃圾分类相关考核中涉及本标段扣分的每扣一分，扣款 1000 元；若乙方省级达标小区创建大于等于 1 个小区未通过江苏省生活垃圾分类小区评价验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扣款在合同期满后从剩余的 35% 经费中一并扣除。

④根据 2021 年度市对区高质量考核指标（垃圾分类集中处理率）钟楼区排名及区对街道高质量考核指标（垃圾分类集中处理率）排名情况，按如下比例扣除总经费，扣款在合同期满后从剩余的 35% 经费中一并扣除。

综合扣款比例 (%)

市考 区排名 区考街道排名	1	2	3	4	5	6	7

1-3	0	0	0	0	0	0	0
4	3.5	4	4.5	5	5.5	6	6.5
5	7	8	9	10	11	12	13
6	10.5	12	13.5	15	16.5	18	19.5
7	14	16	18	20	22	24	26

第四条 服务期限及设备质保期:

1、合同期一年,2021年8月18日至2022年8月17日。其中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成全部基础设施、平台的建设以及培养居民的使用习惯（延误一天扣款一千元/每天）。

2、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合格产品，确保其在使用过程的安全性。不得以次充好，不得将不合格品参杂其中。一经发现，取消其供货资格。

3、严格按甲方时间、数量、品种的要求及准时送货到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所供货物需要安装的，乙方应配合甲方将货物拆包安装，并提供货物相应的使用说明书或者对货物如何使用进行相应的培训和指导。

4、本次采购项目要求免费质量保修期为3年。乙方也可高于此期限投标，免费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5、在质保期内，因使用者使用不当原因出现故障时，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12小时响应、24小时到达现场维修，帮助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

6、在质保期满后，出现故障时，乙方仍需做好售后服务，并在上述时限内赶到现场，及时处理解决。

第五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5.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5.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本合同标的现场施工、验收；
- (2) 本合同标的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5.3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本合同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

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产品，乙方还需就产品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产品施工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5.4 所购产品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修，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5.5 保修期内，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产品进行维修，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5.6 产品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5.7 若产品缺陷在检修 3 天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5 天内免费提供不低于缺陷产品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产品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产品修复。

5.8 所有产品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产品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9 保修期后的產品维护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5.10 产品加工、供应、安装、保修、免费维保期间，一切安全事宜均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保证与违约责任

6.1 乙方进场的原材料无法达到规范、设计和招标文件要求，甲方有权提出更换、退货等要求，直至终止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2 乙方施工完成的产品无法达到规范、设计和招标文件要求，甲方有权提出返工等要求，直至终止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3 乙方需确保其提供给本工程的一切产品及安装均能通过验收。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尚未支付的所有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4 除非另有约定，本合同下合同产品免费质量保修期为合同产品及安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的年。

6.5 由于乙方责任导致需要更换、修理的有缺陷的合同产品的质量保修期需比原质保期延长个月（自缺陷修正后计算）。

6.6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合同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的要求或技

术资料有错误，或者由于乙方技术人员错误，造成返工、报废的，乙方保证及时无偿更换或修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可委托甲方在现场进行更换或修理，所有费用由乙方负担。更换或修理的期限应不迟于证实乙方责任之日起十五日内。否则，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6.7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产品（包括应更换的部分）、安装调试未满足合同约定的进度计划要求或资料（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除外），每逾期一日，按合同价格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并不解除其按本合同继续交付的义务。

6.8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格的（乙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除外），每逾期一日，按逾期支付部分金额的万分之二点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9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受任何因乙方责任所造成第三方索赔。同时，甲方也应保证乙方免受任何因甲方责任造成第三方索赔。

第七条 保险与税费

7.1 在产品交付甲方验收合格前发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乙方承担。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修改、中止和终止

8.1 本合同一经生效，双方均不得擅自对其（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面修改，双方同意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的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以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生效。

8.2 双方如果有一方有违反或拒绝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违反合同规定的一方，违反合同规定的一方在接到通知后七天内确认无误后应对违反或拒绝作出修正，如果认为七天内来不及纠正时，应提出修正计划。如果无正当理由不纠正或提不出修正计划，遵守合同的一方将保留终止合同的一部分或全部分的权利。对于这种终止，遵守合同的一方应该出具变更通知书，由此而发生的费用、损失和索赔将由违反合同规定的一方负担。

8.3 如果因乙方责任导致甲方行使终止权利，甲方有权停止向乙方支付到期款项，并有权将在履行本合同中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索回。但如果责任在甲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格或者选择追回等值产品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费用。

8.4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有一方破产、产权变更（被兼并、合并、解体、

注销)或其他原因导致无继续履行本合同能力，则该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破产或产权变更方或破产清算管理人或受让人终止合同并追回损失，或在该破产管理人、受让人作出保证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书面保证的情况下，继续履行本合同。

8.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甲方原因改变技术规范，在不影响合同产品交付期及导致合同价格较大变化的情况下，乙方应承诺根据改变的技术规范作相应变化，但这样的修改影响产品交付期和/或涉及合同价格变化的，甲方应该承诺允许相应的交付期和/或合同价格的调整。

8.6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一方有权按照法定程序终止本合同：

- 1) 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并持续一百八十天以上的；
- 3) 一方发生破产事件，无力继续履行本合同；
- 4) 合同规定的其它终止事项。

无论如何，双方不得随意中止或终止合同，因随意中止合同而给对方带来的已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任何损失，由随意中止合同方负全部责任并赔偿对方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9.1 因产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9.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常州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9.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10.1 下列关于标的招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报价表、分项报价表；
- (2) 供货一览表；
- (3) 交货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5) 投标承诺；
- (6) 服务承诺；
- (7) 中标通知书；
-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十一章 生效和其他

11.1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生效。

11.2 本合同产品或服务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乙双方直接进行处理。

11.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有贰份，乙方持有贰份，代理机构持有壹份。

附件 1：廉政合约

附件 2：安全协议

甲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乙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考核

1、项目期间，甲方将定期及不定期地对乙方进行考核，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对作业质量的检查考核。

2、项目具体作业要求、管理考核及奖惩办法见《江苏省生活垃圾分类小区评价标准》、《常州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办法》、《钟楼区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办法》、《五星街道生活垃圾分类市场化工作考核细则（暂行）》。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根据政策调整对考核方式及考核内容作出变更，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若乙方省级达标小区创建大于等于1个小区未通过江苏省生活垃圾分类小区评价验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3、考核扣分扣款详见“八、付款方式”。

4、项目实施期间，甲方有权针对《五星街道生活垃圾分类市场化工作考核细则（暂行）》根据上级政策文件要求及项目实际需求进行细化、优化调整，乙方须无条件响应及配合。

《五星街道生活垃圾分类市场化工作考核细则（暂行）》

考核项目	考核名称	考核内容	分值	每处（个）扣分	得分
分类设施建设（20分）	分类设施破损	清洁屋、分类收集容器、分类宣传设施缺失、破损	4	1	
	分类设施不足	清洁屋、分类收集容器、分类宣传设施数量不足	4	1	
	分类标识不达标	分类收集容器颜色、标识不符合规范标准；分类车身两侧无醒目易识、规范的分类收集标识	4	1	
	位置设置不达标	分类收集容器设置位置不固定，地面未硬化	4	1	
	数据上传	智能设备数据不能及时准确上传至平台的	4	1	
环境秩序（32分）	分类垃圾收集	易腐垃圾、大件垃圾、可回收物未应收尽收。	8	1	
	收集容器脏污	分类收集容器表面有污垢，分类标识脱落、不清晰，摆放不规范	8	1	
	宣传设施脏污	分类宣传设施有污垢，宣传内容残缺模糊、有遮挡	8	1	

	收运车脏污	分类收运车存在跑冒滴漏，车身分类标识模糊、破损或遮挡现象	8	1	
分类收集处理共(25分)	垃圾清运不及时	分类收集容器内垃圾满溢未及时清运	5	1	
	两定一撤	两定一撤小区未全部撤桶的	5	1	
	垃圾混投	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易腐垃圾收集容器存在混投现象	5	1	
	垃圾混收混运	分类收运车混收混运已分类的生活垃圾	5	1	
	易腐垃圾去向	易腐垃圾无去向或去处非生态处理场所	5	1	
分类宣传报道(8分)	分类宣传	宣传次数、要求未达到合同约定的	2	2	
	分类报道	省市报道数量不够，未上学习强国的	2	2	
	党建引领	未能充分发动社区、物业等党员的	2	2	
	小区台账	按省达标小区标准建立台账不完善的	2	2	
体系运行(15分)	分类效果	合同签订两个月后民众知晓率80%、参与率70%、分类准确率70%；合同签订半年后民众知晓率100%、参与率90%、分类准确率90%三大指标达成，并保持。	5	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1分	
	人员要求	作业人员着装规范、作业文明，人员数不满足合同要求	3	1	
	投诉曝光	媒体曝光、群众投诉举报属实的。	2	1	
	上级考核	上级考核扣分问题每处(个)从总分中扣1分	5	1	



附件 1:

廉 政 合 约

协议单位:

甲方: 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办事处

乙方: 江苏强泰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招标采购项目的廉政建设,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消费卡等,甲方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如甲乙双方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乙方有违反廉政合约情况并经有关部门核实的,保证金将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21 年 8 月 18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21 年 8 月 18 日



附件 2:

安 全 协 议

协议单位:

甲方: 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办事处

乙方: 江苏强泰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办事处达标小区垃圾分类服务项目作业安全,双方在签订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

一、承包工程项目

1. 项目名称: 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办事处达标小区垃圾分类服务项目
2. 项目地址: __

二、协议内容

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省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3. 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有专职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4. 乙方安全生产的分管领导必须重视安全生产的管理,加强本单位员工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技术知识培训教育,增强员工的法制观念,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员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5. 作业前,乙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作业期间,乙方指派唐林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等工作;甲方指派赵忠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等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处理工程项目作业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6. 易燃易爆场所及作业区严禁吸烟、动用明火。
7. 在作业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方都应督促现场

作业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8. 作业现场必须设立安全警示牌等安全设施，现场作业时，作业人员必须维护好现场，防止非相关人员进入。

9. 乙方应对施工产生的噪音及扬尘进行控制，防止产生噪音扰民，扬尘污染环境；施工人员不得乱堆、乱放、乱扔废弃物；乙方应保持施工现场的整洁卫生，乙方负责施工场地周边的交通安全，不得扰民。

10. 乙方严格按规范要求作业，如果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1. 贯彻谁作业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人员在作业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由乙方负责。

12. 本协议订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省市的有关法规不符合者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3. 本协议同工程合同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
托代理人(签名):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
托代理人(签
名):



签约日期: 2021年8月18日